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369號

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債 務 人 三王世界通運有限公司
士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湘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